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6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滨淮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小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39428591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滨淮村

南京滨淮米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3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6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社区滨淮村，主要从事水稻等粮食加工，你公司原使用6台电炉对稻米进行烘干，2024年8月更换为4台生物质颗粒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后排入尘降室内。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文）规定，生物质颗粒属于高污染燃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利用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烘干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使用其它高污染燃料的，应办理环评报告表手续，实际你公司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总投资额50.25万元。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稻谷去杂过程中产生的泥土杂质等露天堆放，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2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6】设备购买发票（5份，证明行政相对人投资额情况。）

【证据7】信访投诉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目前已联系有资质环评单位正在编制项目环评，尽快补充完善环评手续，同时针对产生扬尘的工段做好防尘措施，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恳请根据实际情况，为我们底层的老百姓开一下绿灯。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对扬尘污染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且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对扬尘污染的行为免于处罚；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适当，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叁元整（¥8643）。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叁元整（¥8643）”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6日